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婚假	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 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編製。 二、勞動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發布勞動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二七〇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五、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一星期及五日之產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同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喪假	1.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2.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3.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工資照給。	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所謂「一日」係指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 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員工同意，亦不得使員工在該假日工作。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九、行政院勞委員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勞動二字第〇九四〇〇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1.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不給工資。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於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期間得於產前分次請產假，但於分娩後應至少保留四星期之產假，以利調養。 2. 女性員工妊娠五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八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3.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4.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九六三九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五〇七七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所稱「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二十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二十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 十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
產檢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薪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1.不給工資。 2.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3.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5.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子女未滿二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十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例假、休息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休假	依公務人員行事曆實施之國定休假日。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得以時計：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工資照給。	（二）調整工作時間。 十三、部分工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及休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婚、喪、事、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十四、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八〇四五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五九五號函辦理「未滿四十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